

川政字〔2021〕19号

淄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淄川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权责清单 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积极稳妥推进淄川经济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工作，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激发发展活力，实现开发区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山东省委关于推动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鲁发〔2019〕14号）和《中共淄博市委关于推动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淄发〔2019〕20号）有关要求，区政府决定赋予淄川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部分行政权力事项行使权限，特形成《淄川经济开发区管委

会权责清单》（以下简称《权责清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赋权事项范围

《权责清单》涉及财政、应急管理两个领域，共计 108 项行政权力事项（其中：行政处罚 103 项，行政检查 4 项，其他权力 1 项）。淄川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承担《权责清单》区级行政权力事项的直接实施责任。

二、确保赋权落实到位

淄川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依据《权责清单》，主动与区有关部门对接，扎实做好赋权事项的承接落实工作，明确承接部室，健全工作机制，确保各项行政权力事项衔接到位。区有关部门要指导淄川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行使相关行政权力事项，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简化办事环节，压缩办事时限，提高办事效率，确保赋权事项落实成效。对区政府尚未赋予淄川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行使的行政权力事项，仍由区有关部门行使，防止接放脱节、权力真空、监管空白、推诿扯皮等现象发生。

三、加强清单动态管理

《权责清单》公布后，如遇法律法规立改废或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取消下放行政权力事项等情形，凡属新增的区级行政权力事项，由区政府决定是否同步赋予淄川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凡属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权责清单》中涉及事项相应取消。同时根据工作需要和权力运行情况，对《权责清单》进行动态调整。

附件：淄川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权责清单

淄川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4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淄川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赋权部门
1	对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行为的处罚	3700000213009	行政处罚	区财政局
2	对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行为的处罚	3700000213010	行政处罚	区财政局
3	对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行为的处罚	3700000213011	行政处罚	区财政局
4	对拒绝、阻碍监督检查或者拒不提供监督检查有关资料的处罚	3700000213023	行政处罚	区财政局
5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使用财政票据及企业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的处罚	3700000213036	行政处罚	区财政局
6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处罚	3700000225001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7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3700000225002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8	对接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3700000225003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9	对违反规定，出租、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3700000225004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10	对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依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的处罚	3700000225009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11	对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处罚	3700000225013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12	对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未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处罚	3700000225014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13	对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未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处罚	3700000225015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14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3700000225023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15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的处罚	3700000225024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1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总监、安全生产委员会的处罚	3700000225025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17	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3700000225031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18	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处罚	3700000225032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19	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处罚	3700000225033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20	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处罚	3700000225034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21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3700000225042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2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活动的处罚	3700000225043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23	对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3700000225056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24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处罚	3700000225057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25	对生产经营单位相关人员未按照《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处罚	3700000225058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26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处罚	3700000225062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2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处罚	3700000225079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28	对生产经营单位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处罚	3700000225081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29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处罚	3700000225082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30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使用单位有关设施设备未采取相应安全措施的处罚	3700000225083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31	对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	3700000225090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32	对未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处罚	3700000225091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33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处罚	3700000225092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34	对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处罚	3700000225094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35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处罚	3700000225096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36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处罚	3700000225097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37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3700000225100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3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3700000225101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39	对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3700000225109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40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处罚	3700000225111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41	对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处罚	3700000225120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42	对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3700000225128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43	对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3700000225129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44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违反规定程序开展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活动的处罚	3700000225130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45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资质或者资格的处罚	3700000225131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46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转让、转包承接的服务项目的处罚	3700000225132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47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严重失实的报告、证明等材料的处罚	3700000225133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48	对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	3700000225150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49	对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3700000225152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50	对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处罚	3700000225153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51	对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未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处罚	3700000225161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52	对使用新安全设备，未进行安全性论证的处罚	3700000225167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53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处罚	3700000225168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54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的处罚	3700000225169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55	对重大危险源未制定应急预案的处罚	3700000225171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56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3700000225172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57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处罚	3700000225173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58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处罚	3700000225175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59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处罚	3700000225176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60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处罚	3700000225179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61	对登记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处罚	3700000225191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62	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3700000225195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6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和治理结果的处罚	3700000225196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64	对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处罚	3700000225197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65	对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3700000225198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66	对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的处罚	3700000225199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67	对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处罚	3700000225200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68	对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3700000225211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6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处罚	3700000225212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70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的规定接受中小学生和其他未成年人从事危险性劳动的处罚	3700000225213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7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3700000225216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72	对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的处罚	3700000225217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73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处罚	3700000225221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74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处罚	3700000225226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75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3700000225232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76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3700000225233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77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处罚	3700000225235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78	对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处罚	3700000225243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79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的规定进行危险作业的处罚	3700000225244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80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章指挥、强令或者放任从业人员冒险作业,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3700000225245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81	对生产经营单位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生产强度或者生产定员组织生产,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3700000225246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82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操作规程、生产工艺、技术标准或者安全管理规定组织作业的处罚	3700000225247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83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处罚	3700000225248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84	对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执行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的处罚	3700000225249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8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执行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的处罚	3700000225250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86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3700000225251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87	对在库房等有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未将库房内的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搬走并清理作业现场的处罚	3700000225261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88	对企业内部及库区之间运输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的车辆、工具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处罚	3700000225264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89	对允许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具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仓库区的处罚	3700000225265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90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处罚	3700000225266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91	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处罚	3700000225267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92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安全投入不足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事故发生的处罚	3700000225273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93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漏报、迟报的处罚	3700000225274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94	对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3700000225280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95	对事故发生单位未对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且未造成人员死亡或者重伤的一般事故进行调查处理的，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将事故调查报告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3700000225281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96	对事故发生单位和相关责任单位未按照《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规定处理责任人员、落实整改措施的处罚	3700000225282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97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3700000225283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9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有《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3700000225284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99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3700000225294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1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处罚	3700000225295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101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3700000225301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102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处罚	3700000225303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103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处罚	3700000225305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104	对工矿（非煤矿山）商贸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3700000625001	行政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105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的监督检查	3700000625011	行政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106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工作的监督检查	3700000625018	行政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107	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的监督检查	3700000625019	行政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108	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3700001025001	其他权力	区应急管理局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武部，区法院，
区检察院。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16 日印发